附件二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須知

（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須於出發前閱讀）

如閣下是來自支援計劃下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有關名單載於**附件一**），並在參加津貼計劃活動後，有意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請細閱以下申領須知。

我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

- 如閣下是香港專業人士，具有相關專業資格，並在香港從事相關專業服務，便符合申領津貼款項的資格。此外，閣下須全程出席有關津貼計劃活動的所有項目。

  [註：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須確認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有關參加者是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如閣下未能確定是否合資格申領津貼款項，請與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直接聯絡。]

津貼計劃將涵蓋哪些參與費用項目？

- 津貼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包括：

  (a) **交通費**涵蓋往來香港與合資格活動舉行地點的航空、陸路、鐵路、海路等交通運輸。一般來說，只有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所支付的交通費，會獲視為與合資格活動相有關的直接費用。如所支付的實際交通費的九成最終超過交通費的最高核准津貼額，閣下及／或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須承擔費用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津貼計劃都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津貼。

  因轉機／接駁其他交通工具而停留中轉地點的最長時間為 24 小時。機票票價方面，一般只涵蓋最實惠經濟客位機票費用。高鐵票價方面，一般只涵蓋二等座或最實惠等級廂座費用。

  (b) **住宿費**涵蓋活動期間於合資格活動舉行地點的住宿。一般來說，只有參加者在活動期間所支付的住宿費，會獲視為與合資格活動有關的直接費用。如所支付的實際住宿費的九成最終超過住宿費的最高核准津貼額，閣下及／或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士須承擔費用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津貼計劃都不會提供任何額外津貼。酒店住宿費方面，一般只涵蓋最實惠四星級酒店的標準單人客房費用（不包括膳食費）。

  (c) **活動主辦機構收取的參加費／團費**，例如：

  - 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團體市內交通而收取的費用，如用於往返交通總站、住宿地點與活動場地之間的交通。參加者自行安排的市內交通並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以及
  - 活動主辦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的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而收取的場地費。其他活動的場地費並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

- 每個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閣下支付該項目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津貼款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各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津貼款項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惟閣下須**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如何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及應提交哪些證明文件？

- 津貼計劃活動結束後，閣下應儘早把已填妥並簽署的申領表格，連同相關收據及證明文件的正本，一併直接遞交相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同時應留意該團體規定的要求和截止申領日期（如有）。請注意，代表閣下申請津貼款項的主要專業團體須在活動結束後**八個星期內**，向政府提交申請。逾期申請通常不被考慮。請在有關活動結束後，儘早聯絡主要專業團體，提出申領津貼款項的要求。

  向活動主辦機構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

  - 活動主辦機構向閣下發出的**收據正本**（按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例如團體市內交通費和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向交通和住宿服務提供者實際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如閣下自行安排有關服務)

  - **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向閣下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住宿費**：服務提供者向閣下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實際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的證明文件

  - **交通服務**：服務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登機證、航班行程證明、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等（如適用）。
  - **住宿服務**：服務提供者於住宿結束後發出的證明文件**正本**，例如住客紀錄，當中清楚顯示住宿處所的名稱和地址、閣下的姓名、入住／退房日期、房間價格等。

- 所有證明文件上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應與閣下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相同。
- 為證明閣下有實際支付因參加有關活動而所涉及的開支，閣下或會被要求提供證明文件，例如經核證為真實副本的銀行紀錄／信用卡月結單，連同以往未曾申領有關款項的證明／聲明。

我將於什麼時候知道結果及／或收到津貼計劃津貼款項？

- 一般情況下，支援計劃秘書處將由收到所有證明文件、澄清及／或補充資料，以及填妥、簽署並蓋章的有效津貼計劃申請當日起計**四個星期內**，完成處理申請。

- 如申請成功，政府會一筆過發放津貼款項予有關的香港主要專業團體。該專業團體會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的津貼款項後**四個星期**內，安排向閣下發放津貼款項。如申請不成功，政府將告知有關香港主要專業團體有關決定的理由。閣下可向該專業團體查詢申領結果。

其他

- 為免生疑問，公司推廣攤位、晚宴、膳食和款待、酒會、紀念品等開支，均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因支付了未使用的交通客票和無入住的住宿而被沒收按金，招致財政損失，也一概不符合津貼計劃的資格。
- 政府無論因任何理由延遲或暫緩發放津貼款項，閣下均無權向政府收取任何利息，或索取任何性質的賠償或補償。
- 如閣下就津貼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已獲或將獲其他撥款資助，便不應就同一參與費用項目申領津貼計劃津貼款項，該項目將無法在津貼計劃下取得津貼。政府保留權利，決定津貼計劃的申請是否違反上述條件，並要求閣下將已獲或將獲其他撥款資助的相關參與費用項目的津貼款項，退還給政府。